

合同编号: BL-M-2025044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天台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甲方: 天台县博物馆

乙方: 安徽宝立文物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 天台县博物馆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甲方（采购人）：天台县博物馆

乙方（中标供应商）：安徽宝立文物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30294）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分项价格”

1.2 数量（单位）：详见“分项价格”

1.3 质量标准：详见“分项价格”

1.4 型号规格：详见“分项价格”

1.5 技术参数：详见“分项价格”

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元，

¥：（2,169,690.00）。

分项价格：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小计（元）
1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华图	规格：2.4GHz 频段 型号：S380-WS	只	3	5,000.00	15,000.00
2	无线光照度、紫外线监测终端	华图	规格：2.4GHz 频段 型号：S400W-LUX-UV	只	2	11,000.00	22,000.00
3	无线二氧化碳监测终端	华图	规格：2.4GHz 频段 型号：S400W-CO2	只	1	10,000.00	10,000.00
4	无线大气有机挥发物总量监测终端	华图	规格：2.4GHz 频段 型号：S400W-VOC	只	1	15,000.00	15,000.00
5	无线甲醛监测终端	华图	规格：2.4GHz 频段 型号：S400W-HCHO	只	1	14,000.00	14,000.00
6	环境测控可视化虚拟机	华图	规格：定制 型号：ToMonitor	套	1	50,000.00	50,000.00
7	便携式温湿度检测仪	华图	规格：外置传感器 型号：HE815	台	1	3,500.00	3,500.00

8	二氧化碳检测仪	华图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S653	台	1	8,500.00	8,500.00
9	全数字紫外辐照度计	华图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HE765L	台	1	2,000.00	2,000.00
10	便携式甲醛检测仪	华图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HF105	台	1	15,000.00	15,000.00
11	小型净化恒湿机	华图	规格：调控范围 $\geq 8\text{m}^3$ 型号：HUM2003	套	2	28,000.00	56,000.00
12	中型净化恒湿机	华图	规格：调控范围 $\geq 12\text{m}^3$ 型号：HUM2012	套	2	42,000.00	84,000.00
13	恒温恒湿机组	申菱	规格：R410A制冷剂 型号：HF39VSOP	台	1	198,000.00	198,000.00
14	远程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申菱	规格：标配 型号：定制	套	1	40,000.00	40,000.00
15	机组管道系统	申菱	规格：标配 型号：定制	项	1	78,000.00	78,000.00
16	电气系统	申菱	规格：标配 型号：定制	套	1	15,000.00	15,000.00
17	给排水系统	申菱	规格：标配 型号：定制	套	1	2,900.00	2,900.00
18	水处理器	美固	规格：标配 型号：MEIGU 304(MG3-2) (阻垢型)	套	1	8,000.00	8,000.00
19	漏水检测报警装置	鼎腾	规格：标配 型号：LP-4	套	1	4,000.00	4,000.00
20	机房改造	申菱	规格：标配 型号：定制	项	1	14,000.00	14,000.00
21	安装辅材	申菱	规格：标配 型号：定制	批	1	12,000.00	12,000.00

22	空气净化机	华图	规格: 风量 $\geq 1500\text{m}^3/\text{h}$ 型号: HA6000	台	4	30,000.00	120,000.00
23	加湿除湿一体机	华图	规格: 660*457*1960mm 型号: HUM-120D	台	2	35,000.00	70,000.00
24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华图	规格: 1200*800*2200mm(误差: $\pm 10\text{mm}$) 型号: HT-MU-BI	台	50	10,000.00	500,000.00
25	抽屉式文物储藏柜	华图	规格: 1200*800*2200mm(误差: $\pm 10\text{mm}$) 型号: HT-CS-BI	台	28	13,000.00	364,000.00
26	重型横梁式文物储藏柜	华图	规格: 2000*800*2200mm(误差: $\pm 10\text{mm}$) 型号: HT-HS-BI	台	4	18,600.00	74,400.00
27	文物囊匣	华图	规格: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型号: 定制	个	177	570.00	100,890.00
28	实木工作台	一玖	规格: 2400*1200*750mm(误差: $\pm 5\text{mm}$) 型号: 定制	张	2	4,000.00	8,000.00
29	登高梯	华图	规格: 700*420*1520mm(误差: $\pm 5\text{mm}$) 型号: HT-DGT01	个	2	1,500.00	3,000.00
30	文物手推车	华图	规格: 1000*600*1000mm(误差: $\pm 5\text{mm}$)	个	2	2,000.00	4,000.00

			型号: HT-JZ01				
31	文物转运箱	华图	规格: 800*600*600mm(误差: ±5mm) 型号: HT-ZY-0	个	2	5,000.00	10,000.00
32	沿墙展柜	华图	规格: L*800*2800mm(误差: ±5mm) 型号: HESC-WAL	米	7.5	19,000.00	142,500.00
33	安全照明配套灯 具	鸿双鸽	规格: 600*600mm LED 平板灯 型号: 600*600 面板灯	套	15	400.00	6,000.00
34	金库门	龙电安 科	规格: 1800*2100mm(误 差: ±10mm), C级金 库 门 型号: 定制	套	1	80,000.00	80,000.00
35	库房防盗门	龙电安 科	规格: 1800*2100mm(误 差: ±10mm) 型号: 定制	套	1	20,000.00	20,000.00
总价		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			小写: 2,169,690.00 元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不得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供应。

5.2 如有转让、分包或委托供应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自备货完成起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具体进场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6.2 交货方式：乙方提供中标货物的安装、培训和技术指导。

6.3 交货地点：天台县博物馆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和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运送。

7.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小时内或货到甲方2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7.4 货物在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八、调试和验收

8.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标准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及附件工具的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8.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付甲方。

8.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如需进行调试的,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以达到能够使用货物,并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8.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参加现场验收的,视为乙方认可货物质量问题、放弃验收抗辩权。

九、税费承担

9.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0.1 免费质量保证期 1 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另外赠送 2 年)。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包括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 五 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价款每日千分之 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二十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